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中安消”债券违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5 中安消”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3、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4、债券代码：12562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目前余额人民币 9,135 万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2+1 年（附第 2 年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 7.00%；目前票面年利率为 9.00%

8、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月15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5中安消”公司债券违约情况

本次债券余额 9,135 万元，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支付本金 9,135 万元及利息 306.0225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但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多项应收账款未能按预期时点实现回笼导致目前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经多次努力，截至目前亦暂未能与债券持有人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并与持有人协商延期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

三、债券违约后续安排

（一）发行人目前的有息债务负债总量、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量为 28.85 亿元，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借款余额（亿元）
银行借款	16.94
公司债券	11.91
合计	28.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备注
包商银行	9,000	9,000	0	
富滇银行	250	250	0	
新华信托	30,000	30,000	0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	
中国银行	10,000	4,300	5,700	
中国民生银行	3,000	3,000	0	
招商银行	4,000	900	3,100	
汇丰银行（HK）	57,206.4	57,206.4	0	70,800 万港币折合 57,206.4 万人民币
合计	163,456.4	154,656.4	8800	

注：本公告日所使用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 1：0.808

（二）后续债务偿还计划

本公司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三）后续企业信息披露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维护投资人权益的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为维护投资人权益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四）债券违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违约可能将导致公司融资环境恶化，进而可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债券违约是否会触发本次及其他公司债券中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叉违约条款，提前清偿条款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违约可能将触发“16 中安消”债券交叉违约条款，公司正与此债券持有人保持紧密的沟通，希望达成谅解。

(六)对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如有较大可能无法偿还其他公司债券的，应在此公告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协商对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就本次债券违约事宜向“15 中安消”公司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